商务部负责人回应热点问题时表示

部分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将下调

怎样实现建成经贸强国目标？中美之间会否爆发“贸易战”？中国对外投资未来走势如何？……

11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梅地亚中心举行记者会，商务部部长钟山、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副部长钱克明回应了商务领域热点问题。

分“三步走”实现全面建成经贸强国目标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商务工作如何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

“我国已成为经贸大国，主要是基于我国消费、外贸、外资和对外投资指标都已居世界前列。但应看到，我们仍是‘大而不强’。”钟山说，要成为经贸强国，必须坚持创新引领，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为建设经贸强国，商务部规划了三个阶段性目标：2020年前，进一步巩固经贸大国地位，推进经贸强国进程；2035年前，基本建成经贸强国；2050年前，全面建成经贸强国。

钟山表示，商务部今后5年有6项主要任务和8大行动计划，包括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提升外贸竞争新优势，提高双向投资水平，优化区域开放布局等内容。

“每一项任务和计划，始终贯穿高质量发展要求，是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钟山说。

中国不会主动发起贸易战，但能应对任何挑战

面对日益加剧的中美贸易摩擦，两国之间是否会爆发“贸易战”成为媒体关注焦点。

“贸易战没有赢家，中国不希望打贸易战，也不会主动发起贸易战。但是我们能够应对任何挑战，坚决捍卫国家和人民利益。”钟山强调。

谈及中美两国贸易不平衡问题，钟山表示，两国统计口径存在较大差异，美国每年对中美贸易顺差高估20%左右。中国对美货物贸易有顺差，美国对华服务贸易有顺差，加上美方高技术对华出口管制等因素，导致目前出现贸易不平衡问题。美国研究机构报告显示，如果美国对华出口管制放宽，对华贸易逆差可减少35%左右。

他表示，两国在市场准入、安全审查等方面也存在差异，对彼此之间的贸易、投资都产生了影响。

对外投资更趋理性 中国营商环境更好

“去年我国对外投资出现了下降，主要是非理性对外投资得到有效遏制。”钟山说，通过“降虚火”“挤水分”，企业对外投资更趋稳健和理性。

2017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246亿美元，同比下降近3成，但依然位居世界前列，对外投资结构不断优化。

钟山表示，为推进对外投资，下一步将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努力打造合作平台，抓好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推动我国优势产能、先进装备走出去；积极鼓励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强真实性合规性审查，继续控制非理性投资。

在吸收外资方面，钟山表示，据世行报告，中国营商便利化程度在过去五年上升了18位，去年我国吸收外资居世界第二位。“这说明中国营商环境没有变差，而是更好了，中国仍然是外商投资的热土。”

“一带一路”将打造“丝路明珠”“丝路电商”

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与相关国家进出口总额增长14.8%，累计直接投资超600亿美元……

为进一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钟山强调，要办好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打造“丝路明珠”，推出一批综合效益好、带动作用大的示范项目；发展“丝路电商”，鼓励企业在沿线开展电子商务，开展大数据、云计算等服务。

钱克明表示，围绕新一届中非合作论坛峰会，商务部将加强“一带一路”倡议和非洲2063议程战略对接，注重在非盟多边层次及在各个国家的双边层次加强战略对接。

此外，中国已与24个国家或地区签署了16个自由贸易协定，形成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格局。王受文表示，自贸谈判和WTO谈判互相促进和补充，未来中国会继续支持多边贸易谈判。

促进消费将重点做好三件事

我国消费规模稳居全球第二位，消费连续四年成为经济增长第一拉动力，但不少领域商品和服务供给还难以满足消费升级需要。

“现在我国居民一年去境外购物大约2000亿美元，购物清单中，既有高档商品也有日用消费品。”钟山说，这反映出我国优质商品供应不足，价格偏高。而且，家政、养老、教育、医疗等服务消费供给也是我们的弱项。

未来，为创新流通、扩大消费、增加有效供给，商务部将重点做好三件事——

搭建平台：在城市，改造提升一批高品位步行街，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在乡村，加快建设一批特色商贸小镇和生活服务中心。

扩大开放：大幅放宽市场准入，下调汽车、部分日用消费品等进口关税，扩大电信、医疗、教育、养老等服务业开放。

改善环境：不断改善城乡消费环境，开展互联网领域和农村市场的集中整治，建设重要农产品追溯体系，让老百姓消费得放心、开心。

此外，商务部将通过电商扶贫、家政扶贫、对外劳务扶贫、产业扶贫、边贸扶贫等方式来推动脱贫攻坚。 **据新华社**

完善“真空期”托管机制 调动多方共同发力

——多位代表热议课后“3点半”现象

下午3点30分放学，不少家长没时间接孩子，不得不送到各种托管班、培训班……如何给学生减负、给家长减压、给教师增动力？代表们就此话题展开讨论。

时间不同步 请假接孩子

“3点半”现象让不少家长头疼。哈尔滨上班族李静说，孩子正在上三年级，下午3点30分左右放学太早，请假接孩子，一次两次还行，时间长了影响工作；不去接，就得交给托管机构照看，而托管班费用不说，质量还参差不齐。

缘何学生放学和家长下班时间不能同步？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教育厅厅长叶仁荪说，家长希望孩子放学时间与下班时间同步，方便接送，但是老师的工作是全天候的，如果放学时间与家长下班时间同步，则老师的工作时间将远超正常工作时间。

同时，相关部门规定，小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一天不能超过6小时。如果早上7点30分开始上课，除去午休时间，到下午3点30分就应该放学。

“实际上，下午3点30分放学以后，老师还要打扫卫生、批改作业，这也超过了他们应该工作的时间。”叶仁荪代表说。

社区志愿服务 学校免费托管

针对“3点半”现象，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花园小学校长曹永鸣代表说，花园小学采取措施，由班主任、科任教师等负责，举办免费的兴趣班，实行校内托管，家长在自愿的前提下选择。目前，已有将近一半的家长选择这项服务，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部分家长的“3点半”烦恼。此外，今年黑龙江中小学生到校时间由早上7点30分，推迟到早上8点。

下午5点多，在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莲花社区的“3点半”教室里坐着一群孩子，有的在社区志愿者的指导下制作小纸工，有的和小伙伴一起做作业，有的静静地看图书……

鹰潭市月湖区莲花社区党支部书记詹丽英说，社区每天都会安排干部和社区志愿者，或聘请社区老党员、老教师担任辅导员来“3点半”教室，督促孩子们看书，或者指导孩子们做作业。

记者了解到，鹰潭市月湖区全区36个社区建立了“3点半”教室，内容不断丰富，如书画培训、节日文化、趣味运动、健康游戏等。

去年9月起，长春市在秋季学期正式启动“蓓蕾计划”，对全市小学生提供免费托管服务，解决“3点半”难题。所有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部门筹措，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健全托管机制 多方共同发力

为破解“3点半”现象，多地尝试一些探索并初显成效。但是代表们表示，目前学校托管机制尚不健全、教师积极性不高等问题仍存在，亟待多方共同发力。

曹永鸣代表表示，放学后学校组织体育活动兴趣班，但面临着室内外运动场馆等设施不能满足需求的矛盾，还有学生意外保险没有全覆盖的问题。她建议，出台措施，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通过和学校密切合作，共同开展课后活动。

叶仁荪代表说，“3点半”现象跟过去相比，已经有了较大改善，但调动各方积极性的机制还没有完全建成。

“因为都是靠志愿者、靠组织、靠老师自觉性来做，这项工作缺乏可持续、常态化机制。”全国人大代表、民革吉林省委员会副主委郭乃硕说，下一步可以像长春市那样拿出一部分资金，补贴给教师，这样就可以安排有专长的老师，开展校内托管，调动老师的积极性。同时，对志愿服务给予一定的奖励补偿，让志愿工作常态化。

全国人大代表、吉林大学地质调查研究院院长孙丰月建议，聚集学校、社会、家庭三方力量，着眼于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和个性培养，给孩子们以品德、文艺、科学、劳动等多方面的熏陶。

据新华社

曹义孙委员：

推进诚信建设应完善“黑名单”制度

本报讯（记者 孙艳） 正在召开的全国政协第十三届一次会议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曹义孙提出，失信者“黑名单制度”是我国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但“黑名单制度”在实施中要形成联合惩戒的威力，还需要其他配套制度的支持与保障。

曹义孙介绍，目前失信者“黑名单制度”缺乏信用信息生成与核查的责任制度，不利于确保信息的真实可靠。而且，主体信用信息分散和征信系统条块分割所导致的信息“壁垒”和“孤岛”问题仍然突出。

根据目前，国务院颁布的《征信业管理条例》对于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统一规定为5年。这种不分失信性质与程度的同一标准时限的规定有失公正，不利于严惩重大失信者、警示一般失信者。对此，曹义孙建议，建立失信信息生成与核查的责任制度。

他提出，政府需要出台相关的配套制度，包括信用信息生成人员的操作规程、权限及其责任制度，信用信息核查人员的规程、权限及其责任制度，信用信息提供者的申报程序及其责任制度，从而形成信用信息生成的沟通与确认机制，避免人为制造的虚假信用信息或未经核准的信用信息上网曝光而对相关人员的无辜伤害。

董玉海委员：

给电梯制定专门法规 采取针对性监管

本报讯（记者 孙艳） 截至2017年底，全国在用电梯561万台，近十年来，我国电梯总数增长5倍。面对电梯总量大幅增长和老旧电梯逐年增加的“双重压力”，全国政协委员董玉海提出，电梯涉及民生保障，对其安全性要提出更高要求，建议国家加快制定《电梯安全条例》，从法律层面明确我国电梯安全运行相关问题。

董玉海介绍，当前，《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对包括电梯在内的8类特种设备提出了安全监察的总体要求，但由于电梯作为一种遍布城市楼宇，与人的关系最为密切的特种设备，其在安全要求、监管方式、执法手段等方面与锅炉、起重机械等工业特种设备等有较大差异，需要制定专门的法规，采取针对性的监管方式，保障其安全使用。

董玉海说，虽然多个省市已积极制定了电梯专门的地方条例、规章，但一些电梯生产企业反映，各地标准不一的立法让电梯相关企业无所适从，希望国家能够制定电梯法规，统一要求；地方法制部门也反映，虽有地方立法，但在推广强制责任保险、明确安全责任主体、落实电梯维修及更新改造费用标准等方面，还需通过《电梯安全条例》提供统一的法律支撑。